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出让长沙银行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